



法自然 (骞叔)

(2005-12-9 11:36:29)

作者：骞叔

积极进取，自强不息，改造环境，提高生活质量，实现自我价值，是我们的追求；万事如意，心想事成，是人们美好的愿望。然而实际生活中又总是有许多人力所不能及的领域，人不能超越客观条件的许可追求自己的目的。在客观条件和规律面前，中国传统的“法自然”思想，是一种理性的态度。

“法自然”出于道家。《老子》说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人取法于地，地取法于天，天取法于道，道取法于自然。这里的“自然”，是“自然而然”的意思；道法自然就是说道的本性就是自然而然。人取法于道，就是要顺应自然条件和客观规律，不做超越客观条件，违逆客观规律的事。庄子说：“知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”（《庄子·人间世》）知道这是人力所不能左右的，就顺其自然，安之若命，也是同样的意思。有人会以为顺其自然是什么也不做，是消极的态度。其实“法自然”并非什么也不做，只是告诫人们不能违逆自然，不要做超越和违逆自然之事。这是现实的，理性的态度，是很高的人生智慧。

不仅道家主张法自然，儒家也有类似的思想。儒家刚健进取，自强不息，同时也有“知命”的一面。《论语》说：“子绝四：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。”（《论语·子罕》）毋必，就是不求必成。所以这样，是因为“道之将行也与，命也；道之将废也与，命也。”（《论语·宪问》）事情的成败不全在人，而在命。中国人常说的“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”，也是这个意思。这个“命”和“天”，就是指的人力所无法支配的客观的条件和规律，在它面前人们只能顺从，不能违逆。这一点在孔子思想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，所以他说：“不知命，无以为君子也。”

（《论语·尧曰》）不懂得这一点，就不能成为君子。

孟子进一步作出“求在我者”和“求在外者”的区别。他说，仁义礼智，道德修养，是“求在我者”；声色犬马，物质享受，则是“求在外者”。“求在我者”是“求则得之，舍则失之”，得失完全取决于自己的；“求在外者”则是“求之有道，得之有命”，要遵守道义不可妄取，又受条件限制不可强求的。也是说要懂得不可违逆客观条件和规律。

孟子还说过一个宋人揠苗助长的寓言，来说明不可违逆自然，急于求成的道理。违逆自然，急于求成，其结果会适得其反。在这方面我们有深刻的教训。上个世纪50年代的一大二公，“人有多大胆，地有多大产”等做法和口号，超越客观条件的可能，违逆自然规律，曾给我们带来巨大的灾难。

总之，无论是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中，还是在社会人事中，都有人力所不能及的因素。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。不妄为，不强求，人事已尽而仍不得，则“安之若命”，是现实的态度。这样的态度，对于我们去争取胜利，以及在面对失败、挫折时保持心理平衡，是很重要的。

2003年12月23日

[\[关闭窗口\]](#)